

电池指令2013/56/EU要求

产品名称	电池指令2013/56/EU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讯道技术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洲石路723号强荣东工业区E2栋华美电子厂3层
联系电话	0755-27909791 13380331276

产品详情

禁止在欧盟境内销售、使用或进口不符合指令2013/56/EU要求的锂离子电池。该指令旨在防止锂离子电池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短路、起火或爆炸等事故，从而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指令2013/56/EU对锂离子电池的有害物质含量提出了严格要求。根据指令，禁止在欧盟境内销售、使用或进口含有超过规定限值的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的锂离子电池。此外，指令还要求锂离子电池必须印有回收标识和有害物质标识，以便消费者识别和回收。

- 电池指令2013/56/EU有害物质含量要求：
- (1) 禁止汞含量超过0.0005%的电池及蓄电池出售（汞含量2%以下的纽扣电池豁免至2015年10月1日）；
 - (2) 禁止镉含量超过0.002%的电池及蓄电池出售，豁免用于紧急和报警系统，包括紧急用灯、医疗设备
 - (3) 新指令也禁止销售重量计汞含量小于2%的纽扣电池。该禁令将从指令生效后的21月后适用。
 - (4) 新指令也禁止销售重量计汞含量小于2%的纽扣电池。该禁令将从指令生效后的21月后适用。

电池回收标识与有害物质标识要求：

所有符合指令要求的锂离子电池应印有统一的回收标识。回收标识由两个部分组成：一个是由两个箭头组成的三角形，另一个是由两个箭头组成的正方形。此外，回收标识还应印有“回收”字样。

有害物质标识要求：如果电池中含有超过规定限值的汞、镉、六价铬、多溴联苯或多溴联苯醚，则应在电池上印有相应的化学符号。例如，一种电池含有汞，则应在电池上印有“Hg”符号。此外，有害物质标识还应印有“有害物质”字样。